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兰股份”）于2023年11月1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3】第035号），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79,405,790.83 元，同比下降 29.38%，其中农业制剂类营业收入 66,572,603.04 元，同比下降 31.40%；技术开发与服务营业收入 12,501,311.21 元，同比增加 16.28%，毛利率 54.17%，较上年同期减少 27.02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4,541,625.30 元，较期初增加 30.88%，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上年同期的 148.47%下降为 95.22%。你公司解释“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公司农药制剂受季节性闰月影响所致……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农药登记技术服务等收入大幅增加”。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的季节性周期，详细说明闰月对农药制剂销售的影响，下半年能否扭转下滑趋势；

回复：

农药制剂行业受天气和地理因素影响，农药销售的季节性和地域性较为明显。每年 3-6 月是我国北部地区的农药使用高峰期，也是农药制剂销售的旺季，而今年上半年受闰月影响，农作物的生长周期相应延迟至第三季度，因此导致农药制剂的使用和销售较往年有所推迟。

农药制剂行业市场终端需求相对稳定，但国内新增制剂产能陆续释放，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大部分农药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农药制剂行业公司业绩普遍承压。

为扭转下滑趋势，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结合市场行情，有序进行生产工作安排及计划调度；通过供应链调控采购节奏，经多方询价降低供应链采购成本；多次召开全体市场销售会议，定制差异化销售策略，维护和拓展客户关系，保障和扩大市场份额；鼓励研发和技术人员持续改进工艺技术，优化提升产品，致力于产品降本增效等多措并举保障公司稳定运行。

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但限于市场大环境影响，预计下半年扭转营业收入下滑的压力仍然较大。

(2) 说明技术开发与服务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农药 GLP 技术服务是向农药生产企业提供农药研发、农药登记试验等技术服务，包括农药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优化产品设计、进行农药登记试验并出具试验报告，以及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毒理学及环境影响风险预评估后进行委外试验，协助进行农药登记申请材料的技术审查。

技术开发与服务的内容包括 GLP 技术服务和 CMA 检测检验，其中 GLP 技术服务包含产品化学试验、残留试验、药效试验、环境及毒理试验五大类。

公司连续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为农业农村部委托的农药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机构，承担农业农村部在安徽省农药产品监督抽查的质量抽样检测任务。公司拥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 123 项产品/项目/参数指标的 CMA 检验检测资质，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三大项农药登记试验范围资质和 CMA 检验检测资质的企业。

2023 年 1-6 月，公司技术开发与服务营业收入 1,250.13 万元，较上期增加 175.01 万元，增幅 16.28%，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期环境及毒理试验营业收入 531.60 万元，较上期增加 395.47 万元，技术开发与服务项目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本期环境及毒理试验完工数量较多，因此营业收入增加较多，具有合理性。

2023年1-6月，公司技术开发与服务营业收入1,250.13万元，营业成本572.89万元，毛利率为54.17%，较上期下降27.02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农药登记试验企业越来越多，GLP技术开发服务定价逐渐透明公开化，试验项目的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但试验所需的耗材标准品成本上涨、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叠加导致成本上升，因此GLP技术开发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3) 说明本期营业收入的收回情况，新增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名称、收入类别、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并结合各业务类别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及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说明本期营业收入的收回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940.58万元，回款金额为2,415.87万元。

二、新增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名称、收入类别、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新增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名称、收入类别、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销售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类别
1	河南省金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79,600.00	4,134,700.00	技术开发与服务
2	上海宜邦生物工程（信阳）有限公司	142,000.00	1,917,200.00	技术开发与服务
3	菏泽茂泰瑞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7,600.00	1,777,800.00	技术开发与服务
4	广东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892,760.00	2,892,760.00	农药制剂类
5	云南禄劝兴益农农资有限公司	1,918,483.00	1,513,446.00	技术开发与服务
6	中土化工（安徽）有限公司	218,000.00	1,527,000.00	技术开发与服务
7	安徽喜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8,800.00	1,421,800.00	技术开发与服务

8	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43,803.80	1,346,803.80	技术开发与服务
9	四川川蓉农业有限公司	1,553,525.00	1,160,172.00	农药制剂类
10	安徽金土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288,660.38	技术开发与服务
合计		9,934,571.80	18,980,342.18	

三、结合各业务类别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及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美兰股份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药 GLP 技术服务（即农药登记试验技术服务，农药登记试验所使用的体系为 GLP 体系）和 CMA 检验检测服务。

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核算公司因销售商品、提供 GLP 技术服务等经营活动而应收的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均呈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受农药制剂行业特征及农药产品终端用户付款习惯影响，上半年是用药旺季、应收账款较多，下半年应收账款集中回笼。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

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及回款情况：公司客户的结算周期为 6-8 个月以内，每年的 11 月 30 日为账清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期末余额 94,541,625.30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71,776,222.01 元，占比 75.9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5.22%，较上年同期下降 53.2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由于资金周紧张及与公司存在诉讼等原因，未能及时支付货款的情形，导致期末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有所增加。

2、关于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8,832,883.99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050,000.00 元，短期借款余额 57,900,000.00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82,460.83 元。

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到期情况、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未来资金支出、公司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针对流动性不足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实施效果。

回复：

(一) 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及相关财务指标情况

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6,476,765.38	163,514,111.53
其中：货币资金	28,832,883.99	36,321,344.44
应收账款	81,641,700.30	60,459,095.45
存货	29,832,458.51	28,958,117.53
非流动资产	152,002,610.08	149,422,155.04
流动负债	148,062,655.77	134,695,850.38
其中：短期借款	57,900,000.00	43,050,370.84
应付账款	26,976,675.31	29,803,102.89
应付票据	17,000,000.00	15,350,000.00
合同负债	26,966,265.75	19,507,036.73
资产负债率	52.78%	50.55%
流动比率	119.19%	120.37%
速动比率	0.99	1.00

(二) 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1、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8,832,883.99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9,050,000.00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6.07%，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国内信用证和银行承兑保证金，上述受限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

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而言，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足。

2、借款到期情况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到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到期时间
1	中信银行徽州大道支行	5,000,000.00	2023年9月5日
2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	2023年10月8日
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淝河路支行	10,000,000.00	2024年1月19日
4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10,000,000.00	2024年2月16日
5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19,900,000.00	2024年1月31日
6	中行绩溪路支行	3,000,000.00	2024年2月17日
7	民生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5,000,000.00	2024年3月22日
合计		57,900,000.00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790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已到期的1000万元借款已归还，剩余的4790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公司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且生产经营良好，未来公司将通过银行存款及生产经营资金归还，不存在逾期无法归还的风险。

3、公司日常生产资金需求及未来资金支出

公司主要支出为原材料采购、工资支出、费用支出等正常生产经营支出。公司可利用自有资金和借款融资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支出。

4、公司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

截至2023年10月末，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金额15,900万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金额13,500万元，银行授信规模足以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5、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现金流量稳定，从流动资产金额和变现能力分析，均能满足公司各项债务还本付息的需求。自公司成立以来，未曾出现任何债务违约。目前，公司仍在不断多渠道拓展融资，降低融资成本，从而为企业的运营资金需求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3、关于营业外收入与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收入 5,605,212.96 元，同比增长 6,339.81%，均为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 155,160.14 元，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05,089.83 元。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具体项目，相关会计处理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回复：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
1	收到规上企业奖励（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50,000.00
2	标准制定奖补		100,000.00
3	工会经费补贴		5,160.14
4	收到高新区政策兑现支持企业主导、参与标准制订补贴	1,800,000.00	
5	收到认检处报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补助	2,065,550.00	
6	收到标准化处报标准化项目奖补	1,200,000.00	
7	收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政策政府补助款	200,000.00	
8	高新区政策兑现加强知识产权示范引领补贴	50,000.00	
9	企业退税补贴	127,380.66	
10	企业贷款贴息政策补贴	45,304.12	

11	其他	116,978.18	
合计		5,605,212.96	155,160.1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九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时根据该政府补助项目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为判断依据，与企业日常互动弄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由于理解错误，公司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未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类至“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而直接计入“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但未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总额。公司今后将加强相关业务知识学习，确保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4、关于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3,505.00 元。

请你公司说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3,505.00 元，主要明细如下：

1.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9,950,000.00 元。

2023年2月22日，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国内信用证19,900,000.00元，根据合同约定支付50%保证金9,950,000.00元，公司将该笔现金流出列入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2. 回购股份支付现金11,613,505.00元。

美兰股份分别于2023年1月19日和2023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3年3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7%，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85.30%，最高成交价为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613,505元，公司将该笔现金流出列入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